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林慧英
電 話：04-37061177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088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08805A00_ATTCH2. pdf)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1份，請公告（併轉知主管之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及加強宣導，以維護學生升學權益，請查照。

說明：旨揭日程表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入學管道辦理期程之重要憑據，請務必配合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請轉知各分區免試入學委員會)、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請轉知各招生管道委員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請轉知管轄五專學校)、本部體育署(請轉知相關入學委員會)、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請轉知相關入學委員會)、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請轉知相關試務委員會)、本部國教署原特組(請轉知相關入學委員會)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110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本部國教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